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401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对其投诉广州市某有限公司广告使用数据、统计数据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未标明出处的事项作出的不受理决定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